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及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8 月 04 日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（110）北市消預字第 1103031781 號函修正全文 8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推動本市民眾火災預防觀念及建築物之火災預防機制，特成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及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（一）火災預防安全對策建議事項。
（二）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技術建議事項。
（三）消防案件行政處分救濟審查。
（四）其他有關火災預防之建議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及副局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由本局聘（派）之：
（一）有關機關、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。
（二）本局相關科、室、中心代表組成。
（三）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由本局補行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幹事若干人，均由主任委員就本局人員派兼之，負責本會行政事務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執行任務時，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
七、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會作業要點奉核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